

# 发展中国家十国竞争法研究

Fazhanzhong Guojia Shiguo Jingzhengfa Yanjiu

林燕萍 等著



自1945年以来的多边贸易进  
步，反映了世界贸易体系的  
变化，这些变化既沿  
WTO/WTO 规则下  
的痕迹，也反映  
存在的潜在危机  
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的种种发展问题有  
国家错误地认为，20  
以前，发展中国家  
WTO 中基本上扮演  
“配角”的角色，这体现

# 发展中国家十国竞争法研究

Fazhanzhong Guojia Shiguo Jingzhengfa Yanjiu



林燕萍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中国家十国竞争法研究/林燕萍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301 - 15823 - 4

I. 发… II. 林… III. 发展中国家 - 市场竞争 - 经济法 - 研究 IV. 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7376 号

书 名: 发展中国家十国竞争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林燕萍 等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823 - 4/D · 24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 × 1240mm A5 18.25 印张 441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b> ..... | (1)     |
|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制定与发展权利             | ··· (3) |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的定位<br>与竞争立法 .....  | (6)     |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意识<br>与竞争文化 .....   | (10)    |
|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实施<br>与能力建设 .....   | (14)    |
| <b>第二章 泰国竞争法律制度</b> .....        | (20)    |
| 第一节 泰国国家概况 .....                 | (20)    |
| 第二节 泰国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29)    |
| 第三节 泰国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43)    |
| <b>第三章 越南竞争法律制度</b> .....        | (51)    |
| 第一节 越南国家概况 .....                 | (51)    |
| 第二节 越南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55)    |
| 第三节 越南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74)    |
| <b>第四章 印度竞争法律制度</b> .....        | (81)    |
| 第一节 印度国家概况 .....                 | (81)    |
| 第二节 印度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84)    |
| 第三节 印度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113)   |

|                         |       |
|-------------------------|-------|
| 第五章 蒙古国竞争法律制度 .....     | (121) |
| 第一节 蒙古国国家概况 .....       | (121) |
| 第二节 蒙古国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125) |
| 第三节 蒙古国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134) |
| 第六章 菲律宾竞争法律制度 .....     | (157) |
| 第一节 菲律宾国家概况 .....       | (157) |
| 第二节 菲律宾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163) |
| 第三节 菲律宾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179) |
|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律制度 .....   | (185) |
|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国家概况 .....     | (185) |
|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190) |
|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211) |
| 第八章 斯里兰卡竞争法律制度 .....    | (217) |
| 第一节 斯里兰卡国家概况 .....      | (217) |
| 第二节 斯里兰卡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219) |
| 第三节 斯里兰卡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235) |
| 第九章 埃及竞争法律制度 .....      | (247) |
| 第一节 埃及国家概况 .....        | (247) |
| 第二节 埃及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252) |
| 第三节 埃及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271) |
| 第十章 南非竞争法律制度 .....      | (283) |
| 第一节 南非国家概况 .....        | (283) |
| 第二节 南非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286) |
| 第三节 南非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304) |
| 第十一章 巴西竞争法律制度 .....     | (308) |
| 第一节 巴西国家概况 .....        | (308) |

|                                        |       |
|----------------------------------------|-------|
| 第二节 巴西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 (313) |
| 第三节 巴西竞争法律制度评析 .....                   | (334) |
| 附录1 十国竞争法名称和执法体系 .....                 | (341) |
| 附录2 十国竞争法中文文本 .....                    | (344) |
| 1. 泰国竞争政策与竞争法(OECD 报告, 1998) .....     | (344) |
| 2. 越南竞争法(2004) .....                   | (348) |
| 3. 印度竞争法(2002) .....                   | (380) |
| 4. 蒙古国禁止不公平竞争法(1993) .....             | (430) |
| 5. 菲律宾共和国有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 ...              | (435) |
| 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禁止垄断行为和不公平商业竞争法(1999) ..... | (438) |
| 7. 斯里兰卡消费者事务行政管理局法(2003) .....         | (461) |
| 8A. 埃及保护竞争及禁止垄断行为法(2005) .....         | (487) |
| 8B. 埃及保护竞争及禁止垄断行为法实施条例(2005) .....     | (493) |
| 9. 南非共和国竞争法(1998) .....                | (503) |
| 10. 巴西保护竞争法(1994) .....                | (557) |
| 参考书目 .....                             | (577) |
| 后 记 .....                              | (580) |

# 第一章

## 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

乌拉圭回合以来的多边贸易进程已经反映了世界贸易体系的一些重要变化,这些变化既沿袭了 GATT/WTO 规则下贸易自由化的轨迹,也反映出现行贸易体制存在的潜在危机。这些危机大多与发展中国家利益落空后出现的种种发展问题有关。<sup>①</sup> 发达国家错误地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发展中国家在 GATT/WTO 中基本上扮演着“搭便车”的角色,这体现在“特殊和差别待遇”、“授权条款”等规则之上,这种局面现在已到了改变的时候。乌拉圭回合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从此它们身不由己地被卷入世界贸易体系,并被要求承担更高和更广泛的义务,这实际上已经大大超出了发展中国家最初参加谈判的出发点和承受能力。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意识到经济改革的重要性,先后启动了以促进市场经济构建、完善市场机制等为目标的一系列改革。与此相适应的是创造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环境,其中也包括相应的竞争政策与竞争法的制定。在这一时期,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了本国的

---

① 发展中国家的预期利益无法在现有世界贸易体系中得到实现。发达国家并没有兑现当初的承诺,这使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纺织品领域的预期利益落空。例如,在纺织品部门,虽然乌拉圭回合协定实施已多年,但是发展中国家并未得到巨大的自由化收益。因为发达国家选择了“最终负担”的实施方法(即多数纺织产品只有到十年过渡期的最后才被解除配额限制),而且迄今为止挑选出来作为自由化的纺织品的绝大多数产品在过去并没有得到实际的限制。此外,对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原材料深加工产品的关税升级和关税峰值大量存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单边措施的使用更是日趋严厉。

竞争法,如泰国《贸易竞争法》(1999)、蒙古国《禁止不公平竞争法》(1993)、印度尼西亚《禁止垄断行为和不公平商业竞争法》(1999)、巴西《保护竞争法》(1994)、印度《垄断与限制性贸易行为法》(1969)、《越南竞争法》(2004)和埃及《保护竞争及禁止垄断行为法》(2005)等。可以说,这一时期是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立法的繁荣阶段。而这种繁荣,很大程度上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理念和法律输出的结果。因此,我们仅从法律上研究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特点似乎意义不大,因为这些条文与发达国家的法律非常相似,有些甚至相同。事实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法律背后的经济基础、市场环境,以及相关的法律文化相差很大。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还必须从这些国家现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入手,从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特点研究竞争法的制定和实施。此外,我们还必须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发展中国家在其迅速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如何进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我们知道,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在取得独立后,在发展民族经济、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缩小同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一些发展中国家实现了经济“起飞”,甚至创造了“奇迹”。但是,无论是“进口替代”发展战略,还是“出口导向”发展战略,大都是走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道路。经济增长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但有增长不一定有发展。为了避免“有增长无发展”的现象,世界各国都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的一种重要选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问题可能更多,也更严峻。因此,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必须从国际经济大背景下分析,而不能简单地研究这些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相关的法条解释。

##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制定与发展权利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对贸易自由化所导致的不平等、边缘化、贫穷、环境恶化和社会安全网络等问题产生了种种忧虑。因此,它们主张贸易自由化的性质、时间选择、次序安排、范围界定和政策配合必须从属于发展目标,必须承认发展中国家享有充分的政策空间,并在不同的政策方案中有选择的自由权。20世纪80年代末掀起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使发展中国家面临新的选择,竞争政策逐渐成为发展中国家接受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并且也与发展中国家自身的发展权利相联系。20世纪90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已经蔓延到大多数国家,一方面,很多发展中国家意识到独立于全球经济之外独立发展已经不可能了;另一方面,进入全球化后市场竞争中出现的反竞争行为又无法得到制止。WTO框架下打开大门的发展中国家难以抵御发达国家的贸易自由化,而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反竞争行为又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竞争法而不受约束。在这种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开始重新思考政府与企业市场的关系,启动了以促进市场竞争、完善市场机制为目标的经济自由化改革。<sup>①</sup>发展中国家认为,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坚持发展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从现有国际经济结构看,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至少应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第一,发展中国家要坚持自己的发展权利,平等地在世贸组织下获得贸易利益。这就需要重新考虑贸易政策的国内模式,而不是一味地设想迅速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有利。例如,对于进口自由化问题,应采用一种新的方法使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否则,进口扩大将导致发展中国家原本软

---

<sup>①</sup> 参见盛浩:《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载《中国流通经济》2007年第6期。

弱的工业受到致命的打击。同样,发达国家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的出口领域更迅速地实现自由化,因为发展中国家仍然被不公平地限制进入纺织品、农业品领域。如果发达国家在这些领域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机会,发展中国家将拥有更多的机会扩大其出口,从而增加其对进口自由化的获利能力。事实上,能够获得发展的前提条件首先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尊重,建立合作的信心,并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好发展的机会。

第二,世贸组织应立足于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迅速崛起。贸易本身不应当是目的,而应当是实现平稳、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因此,世贸组织应当以满足世界人民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需求为目的,而不能迎合一部分发达国家的要求。为此,世贸组织应建立一种更合理的运作机制,以便鼓励和促进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平衡,同时还要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产和贸易能力上的巨大的不平衡。事实上,拥有较强的生产力的国家,与生产能力较弱的国家相比,由于其生产单位有效率,能进行全球竞争,故更能承受自由贸易。因此,应当给予后者更大的机动权,使其国内生产企业得以维持生存。同时,世贸组织应改革现行的管理体制,构建更多参与、更具包容性的磋商方法和决策程序,这些改革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

国际社会应该达成这样的共识:世贸组织应将发展目标作为工作指南,其任务和运作应围绕发展这一基本目标展开。对发达国家来说,发展是一种锦上添花,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是为了解决生存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加入世贸组织,就是为了分享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利益。对它们来说,“发展扭曲”远比“贸易扭曲”更有害。因此,世贸组织应端正工作方向,使所有成员就WTO《马拉喀什宣言》中认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实质性的共识。此外,在多边贸

易体系中应当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并促其实施;应当援助发展中国家,以满足其对国内储蓄、生产投资、科技发展以及本国生产力建设的需求,包括加强其本土工业、农业等方面的需求。只有加强国内生产力建设,弱国才能改善出口业绩,并从贸易体系中真正获得利益。

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理念是至关重要的。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导致更具竞争活力的市场,也并不意味着经济能迅速发展。自由化的过程有可能会加速一些国家的竞争法的制定,但仍然还有不少国家不具备制定竞争法的条件或执行竞争法的能力。<sup>①</sup>诚然,发展中国家制定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是十分必要的。但竞争法的制定应融入发展理念,考虑本国的经济发展和法律文化。笔者认为,以下几方面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其一,在发展中国家中,一些属于不可自由贸易的领域占有非常重要的份额。例如,食品、电力、法律、金融以及其他服务贸易等。因为这些部门不能或仅能非常有限地向国际市场开放,自由化的过程也很难影响与此有关的市场结构和企业行为。

其二,自由化进程必然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取代或关闭大量的当地中小型企业,导致国内市场被一些外国公司支配。自由化可以在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上导致寡头的市场垄断,国际卡特尔可以通过价格固定或地理市场分配协议划分市场。如此,一个十分奇怪的现象是,进口商和外国公司会发现成为国内反竞争法的调整对象比参与竞争更有利可图。

其三,自由化的进程打开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导致在发

---

① Carlos M. Correa 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才制定竞争法的,有的虽有法律但缺乏竞争法的执法经验,有的根本就不具备执行能力。See Carlos M. Correa, *Competition Law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Competition Law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owards WTO Competition Rules—Key Issues and Comments on the WTO Report (1988)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展中国家内外国分公司不断增多,形成垄断势力。这促进了关联公司间的商业行为和垂直集中管理商业行为的使用,以此阻止新原材料输入来源或新的分销渠道的进入。其结果是,这些外国公司即使可以获得具有竞争优势价格的当地原材料供应,也宁愿选择其他分支机构的或外国的原材料。这种商业行为尽管不违反当地的采购要求,但对发展中国家并不有利。

其四,发展中国家在对产品和服务市场进行自由化的时候,尽管扩大和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但这种力度显然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这个过程中,发达国家往往会根据 TRIPS 协议单边施加压力,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执行难度。

可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市场自由化并不保证能产生竞争市场;相反,它却可能促进反竞争行为的产生。<sup>①</sup> 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选择适合的竞争政策和符合国情的竞争法。作为一种发展理念,发展中国家要正确处理贸易自由化与竞争的关系,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注重竞争政策的导向作用,逐步完善竞争法律制度。发展中国家应吸取教训,因为“自由化并不意味着更好的竞争,国家调控和促进国内工业化也并不必然导致缺乏竞争。竞争政策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可能取决于该经济的特定环境,特别是市场规模和现有的工业底子”<sup>②</sup>。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的定位与竞争立法

事实上,有一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们:哪一种竞争政策适合于发展中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的深入

---

① 关于自由化与竞争的关系,Correa 指出,“liberalization does not necessary lead to more competition markets, as evidenced by the high concentration prevailing in s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after liberalization”. See Carlos M. Correa, *Competition Law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Competition Law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owards WTO Competition Rules—Key Issues and Comments on the WTO Report (1988)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② Ibid.

使发展中国家无法独立于全球经济竞争之外独自发展。由于急于发展经济,发展中国家照搬发达国家的已有做法或依赖发达国家的援助(包括经济和法律),开始在缺乏市场经济土壤的环境里制定竞争法。“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创立在很大程度上以西方反垄断法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并普遍受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影响,有些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立法过程还有发达国家竞争政策专家的直接参与。”<sup>①</sup>到了21世纪,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一些已经制定竞争法的发展中国家并没有真正体会到竞争法对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它们对如何实施竞争法仍然束手无策。于是,发展中国家开始关注竞争政策的定位与实施竞争法的能力建设问题,关注竞争法与推动市场经济的关系,关注引进的竞争法如何融入本国的法律文化。由此就产生了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与竞争立法的重新定位问题,以寻找竞争法与国情的“适合度”。这里用“适合”是为了避免使用“好”与“坏”这样的字眼,因为竞争政策原本就没有好坏之分。在一国有效的竞争政策并不能照搬到另一国,即使照搬也不可能产生同样好的效果。这样的例子在各国实践中比比皆是。

关于竞争政策的选择,我们可以引入拉丰<sup>②</sup>提出的“次好理论”,这一观点很适合发展中国家。拉丰说,在经济“最好”的国家里,竞争无疑是非常好的事情。在这些国家,理想的状态是,假定所有的市场都有大量的市场参与者,无公共货

① 盛浩:《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载《中国流通经济》2007年第6期。

② 让-雅克·拉丰(Jean-Jacques Laffont)教授是国际上最负盛名的新规范经济学的创立者之一、法国图卢兹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曾任世界经济计量学会主席和欧洲经济学会主席。拉丰教授是一位享有国际盛誉的经济学家和教育家。作为经济学家,拉丰教授在激励机制设计、产业组织、公共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等诸多领域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作为教育家,拉丰教授创办了法国产业经济研究所(IDEI)。如今,IDEI已经成为经济学界公认的世界第一的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拉丰教授传播经济学的热情并不局限在法国,他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制度变革所带来的激励问题。

物、无外部因素、无信息的不对称、无自然垄断、完全竞争的市场、充分合理的经济因素、良好的司法系统确保合同的履行,以及只要一次性分配转移就可以获得任何理想的再分配。由于发展中国家离这种理想的状态是如此遥远,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并不总是要鼓励竞争的。<sup>①</sup>

根据拉丰的理论,如果竞争均衡的某些条件被破坏,一种“次好”解决方案将会给竞争带来种种约束。正是这些约束是颇为棘手的难题,因为它受到现实的扭曲以及这些扭曲是否能够通过其他方式补救尚不确定。上面所说的“次好结构”对于发展程度的考虑来说显然是太狭窄了。这部分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的目的不仅仅是促进竞争,而且更在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要限制竞争,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却要鼓励激烈的竞争。为了不断地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发展中国家需要不断投资以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投资又要求即使不是高回报率也是合理回报率的收益,以维持私营部门的投资意向。这样的考虑导致竞争时常太多而不是不足。如果导致价格战争、利润急剧下滑,竞争就是太多了,由此有可能减少公司投资欲望。在现实中,在市场不完善和缺少市场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也同样要求政府对投资决定加以协调以防止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发展中国家不能承受极度竞争,而必须以最佳的竞争程度或者以适当竞争与合作的调配进行运转,以达到其经济长期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事实上,竞争政策不是唯一的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概适宜的万能政策。正因为此,笔者认

---

① 在拉丰教授看来,“最好”(the first-best)的国家是那些经济发达的国家;而没有达到这一水准的国家只能退而求其次,“次好”(a second best)或许是最合适它们的。“in the case of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institutional deficit is so large, the government are so corrupt and ineffective that it may do more harm than good to establish a competition policy at all.” 引自 Multilateral Competition Poli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roposals, 2003。

为,发展中国家应该用“次好理论”选择合适的竞争政策。因此,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的定位,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体现国情?如何在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不迷失方向?事实证明,乌拉圭回合所签订的诸多协议中有些协议并不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国情,由此引起的执行问题又使发展中国家再次陷入困境(这部分内容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阐明)。人们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慨,有迷失方向找不到方位的困惑。这些教训应该吸取。其次,还要考虑竞争政策的“世情”,学习国际规则。相对于“国情”来说,“世情”是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和国际经济发展趋向。不了解世界经济的发展轨迹,不遵守国际经济交往规则,一个国家就很难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之中,也很难被其他国家接纳。适合“世情”就必须考虑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竞争规则,将这些作为本国竞争政策的一部分内容,<sup>①</sup>并学会使用这些规则。再次,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应以发展为核心,明确发展目标。全面的发展目标应被置于国际政策与国内政策制度的核心,这些目标应着眼于发展中国家自身摆脱落后、谋求发展的需要,如维护国家主权、工业化、收入分配平等、技术进步、经济安全、食品安全、农业生存、公共健康等。为了达到以上目标,发展中国家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全球化的负面冲击,争取在自由化中享有特殊的发展权利,采用适当的限制竞争措施以有利于既定目标的实现。发展中国家应意识到,自由贸易并非是国际贸易制度的唯一宗旨,它是达到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一种手段。因此,竞争政策中也可以体现“竞争性贸易保护主义”,以便在开放

---

① 如 Ajit Singh 所说,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哪一类竞争政策最适合其自身的发展?这一政策至少要包括以下三点:1. restrain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by domestic privatized large firms; 2. limit abuses of monopoly power by mega-corporations cre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erger movement; 3. promote development. See Ajit Singh, Competit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in Emerging Markets,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al Dimensions, G-24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18, Sep. 2002.

市场中适当地保护本国企业,避免本土市场完全被外国竞争者占领。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意识与竞争文化

如果说选择“次好”竞争政策是“外因”的话,那么,竞争文化的培育就是一个“内因”问题。从长远来看,发展中国家不可能长久地享有差别待遇。因此,内部培育竞争文化对本国竞争法的制定和实施都至关重要。对此,1998年12月,WTO工作组在年度报告中指出,应该强调建立一种“竞争文化”的重要性,因为其可以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施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报告中指出,竞争文化的形成可以借助以下方式得以加强:(1)向政府、企业部门以及消费者、消费者团体提供理解竞争政策的机会;(2)通过执行有关判决,使消费者获利并由此启发消费者;(3)加强政策透明度,尤其是通过新闻媒体的关注,促进重要案件的公开化,使公众加深理解竞争政策。<sup>①</sup>

在一个社会中培育“竞争文化”并不容易,政府的积极引导和大力宣传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日本的经验值得发展中国家学习。日本在20世纪60年代的经济的发展远不如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但日本在短短几年中经济就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发达国家中的一员。日本经济腾飞的经验之一,就是较好地选择了适合本国经济发展的竞争政策和一系列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其中,日本政府对竞争文化的培育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实施竞争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基于与西方国家在1858年签订的《通商航海条约》,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不能限制进口且其进口关税被限制

---

<sup>①</sup> See Hiroshi Iyori, Competition Culture and the Aims of Competition Law, Towards WTO Competition Rules—Key Issues and Comments on the WTO Report (1988)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 127.

在5%及以下。这意味着日本的市场对全世界开放,日本的经济是在自由竞争中发展起来的。一战以后,作为众多应对不良经济的措施之一,保护性关税政策予以采纳,政府开始干预经济。1929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更加大了政府的干预,进一步导致以法律手段促进卡特尔和对主要行业的商业活动进行集中管理的经济政策。日本在明治时代由中央官僚机构进行的经济调整,模仿的是德国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乎完全的经济控制的体制已经形成。二战以后,美国占领军在日本推行了主要有农业土地改革、劳动改革、取缔大财阀的经济“民主化”政策,取消了经济控制的有关法律,通过了作为广泛地、综合性地建立民主社会体系的一部分的反垄断法(竞争法)。<sup>①</sup> 这些措施受到了社会普通大众的广泛支持,但是仅有非常有限的知识分子和商人对取缔财阀、放弃经济调整或施行反垄断法表示赞成。实业界和政府机构则认为,在日本对经济的集中管理政策仍是非常必要的。在1952年美日《和平条约》签订的前后,由政府控制或引导的工业政策,主要是鼓励出口和促进工业稳定发展。其间,竞争政策被看做推行该政策的障碍。因此,日本国内对反垄断法的执行就放宽了,并施行了可以受到豁免的法律。自1955年起,保守势力一直稳定执政,实业界、政府机构和政界都把注意力集中于国家工业政策上。

在这种情况下,几乎很难提倡竞争政策。为此,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Fair Trade Commission, FTC)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日本国土上先培育竞争文化,然后使竞争政策得以推进。这些措施主要有:

第一,从一开始,FTC就十分重视法律的指引作用。如强调反垄断法通过保护自由公正的竞争,对保护中小企业

<sup>①</sup> 参见孔祥俊:《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页。